

宝鸡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
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

城管通信息业务套餐服务项目合作协议

二零二三年十一月



第一条 合同双方

甲方：宝鸡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

法定地址：宝鸡市宝虢路 125 号行政中心一号楼 C 座

法定代表人：李军印

乙方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

法定地址：宝鸡市均利广场南段

法定代表人：李少杰

第二条 依据

宝鸡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通过竞争性磋商招标采购程序对“宝鸡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城管信息业务套餐服务”项目进行采购，确定乙方中标为供货商，双方本着优势互补、互惠互利、合作发展的原则，双方友好协商后，达成以下协议内容。

第三条 协议内容

1. 甲方以购买乙方信息化服务的方式，采购用于工作用途的信息业务套餐服务及软件开发服务。包括 5G 数据服务、流量话费服务、云存储、定制化云及中移文本通业务服务，以实现移动信息服务办公等需要。

2. 乙方提供红名单服务（三个月接续周期）、集团 V 网短号服务（共享主套餐通话时长），并提供相关一站式专属服务。

3. 乙方为甲方提供基于 5G 数据服务的管理应用系统平台开发，满足运行软件操作系统版本 Android10 版本终端或鸿蒙操作系统、同时内存为 8+128G 的终端接入，允许访问数字城管平台。并提供接入平台的应用终端优惠套餐 50 元/月/部，包含以下权益：国内主叫 1000 分钟（超出套餐外按照标准 0.15 元/分钟计费），全国流量 80G 套餐（超出套外按照标准流量 5 元 1GB，满 15 元后 3 元 1GB 计费）；短信 100 条，超出按照 0.1 元/条计费；满足接入数量为 105 部，接入服务期 24 个月。

第四条 协议总价和支付方式

1. 贰年合同协议总价：人民币小写：288000 元，人民币大写：贰拾捌万捌仟元整。

2. 付款方式：协议签订后三十日内首付 70%（人民币：201600 元），供货验货无误后，十五日内付 30%（人民币：86400 元）。

3. 合同协议总价包括：产品服务费、产品的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安装、调测验收、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与责任；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的一切费用及其它相关的费用。合同总价不可变更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，单价不受实际数量的变化影响。

第五条 付款信息

1. 乙方向甲方开具 6%税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在收



到发票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2. 甲方银行信息：

甲方名称：宝鸡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300MB2967952W

开户名称：宝鸡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宝鸡行政中心支行

账号：102872640036

地址：宝鸡市宝虢路 125 号行政中心一号楼 C 座

3、乙方银行信息：

乙方名称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300713515629C

开户名称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高新支行

账号：9558853700004761574

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均利广场金融大道南段

第六条 其他条款

1. 个人自行添加业务或使用时费用超出，由个人自行付费，甲乙双方单位不承担此部分费用。

2. 协议基于尊崇享受 5G 数据服务，协议执行期内，甲方单位和使用人个人均不执行携号转网政策，若出现携号转网的，甲方应承担乙方经济损失。

3. 乙方提供的服务期为两年，服务期内若出现接入的应

用终端丢失、人为损坏则不在服务范围之内，在协议付费条款继续执行的前提下，由使用人个人自行负责处理。

4. 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关操作、维修技术培训，甲方进行指导。乙方各种业务系统、网络、平台发生故障或升级，应及时向甲方通知，避免甲方造成损失。

5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网络及技术实现方式提出需求和建议，乙方在自身技术可实现范围内满足合理需求，保障甲方网络以及各项业务的正常使用。

6. 甲方开展业务时，向乙方反馈网络信号弱，乙方应及时协调完成网络优化，如网络未覆盖的区域，乙方提供最快捷的解决方案，确保甲方工作执法使用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若有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，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，违约方全额赔偿守约方的损失费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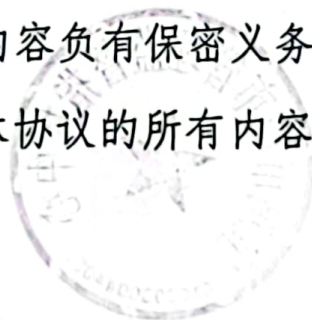
2. 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责任并要求相应的经济赔偿。

第八条 保密条款

双方对本次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合作情况及本协议的所有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条款

1. 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网络故障，甲、乙双方各自承



担自己所遭受的损失，产生的相关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2. 由于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（地震、洪水等）的影响而导致本协议无法进行时，双方可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协议。

3. 如遇国家资费调整，双方协商后可对协议资费进行相应调整。乙方承诺如果资费变动，协议期内不高于本协议中规定的资费。

第十条 服务期限

1. 本协议有效期为【贰】年，服务期自2024年1月1日到2025年12月31日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
2. 合同到期可另行协商合作，涉及条款根据当时市场情况双方再行协商重新签订。

3. 本协议一式【肆】份，甲乙双方各执【贰】份。


甲方联系人：魏王阳 电话：17709170831

乙方联系人：秦佩 电话：13509173950

甲方：宝鸡市城市管理监督

指挥中心
甲方代表：
日期：2024年11月8日

乙方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

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
乙方代表：
日期：2024年11月8日